

证券代码：002193

证券简称：如意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44

##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20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2023年6月8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事项较多，且有关事项需要年审会计师及相关方发表意见，公司预计不能在2023年6月8日前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3年6月15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经与相关部门沟通，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事项还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。为保证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并申请延期至2023年6月20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
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5日